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25,027,072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股東均被視為根據買賣協議所擬訂之獨立股東。此外,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 股份數目及佔有效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有效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按通告所載,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通函 」),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定	844,359,647 (100%)	0 (0%)	844,359,647
義見通函)之條款出售德領之全部權益), 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 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 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